

4/6/2018：直指未來的盼望

作者：黃天逸

經文：詩篇一百三十二篇 17-18 節

17 在那裏我要使大衛的角茁壯，為我的受膏者預備明燈。

18 我要使他的仇敵披上羞恥；但他的冠冕要在他頭上發光。」

從大衛的誓言（1-10 節）到神的誓言（11-16 節），這兩節經文清楚指向了未來的盼望。第 17 節上半節：「在那裏我要使大衛的角茁壯」，舊約裡「角」為力量的表徵，而祭壇上掛著一個「角」，在於象徵神的臨在和能力；此外，「角」也包含「發光」的意思。由此看來，第 17 節的「角」與「明燈」乃是同義對仗。那麼，詩人所指「我的受膏者」是誰？這裡應是指向大衛而言。按這樣的理解，第 17 節的意思，乃是指向由於神能力臨在，使大衛能茁壯、發光！這正好回應了本篇第 1 節，神確實記念大衛，使他的王朝能如角生長起來，如明燈一樣照耀四方。

有舊約學者指出，這一節經文甚至指向未來，因「角」除了象徵大衛王朝的能力外，更指向彌賽亞的預表（路一 68-69），而「明燈」亦不僅僅指向大衛是以色列的燈，它更喻指將來的光芒、永遠的王國。

因著這緣故，「仇敵」必蒙羞恥，神所揀選的「王」卻要「發光」。這可以說是一個堅定不移的結局，「勝利」就是如此完全。換言之，「邪惡」只會在挫敗之中方寸大亂，「公義」卻要在得勝中結下果子。這正好就是「盼望」為「順服」所寫下的實踐步驟呢！

思想

從歷史回顧而生出那不滅的「盼望」，這並不僅僅是「反省」，更是堅定的相信，這可以說是朝聖者在那朝聖之路上重要的驅動力。《詩篇》一百三十二篇為我們培育記憶，並滋養了我們對未來的「盼望」，藉以引導我們走向成熟而順服之路。我們的「信仰」——既沒有與歷史脫勾，更從沒有離開神信實的「應許」。當我們頌唱這詩時，正好給予我們機會重新細味我們的「信仰」，就是如此的真實、如此的實在、如此的永恆不變。

5/6/2018：「在一起」的美好

作者：黃天逸

經文：詩篇一百三十三篇 1 節

- 1 (大衛上行之詩) 看哪，弟兄和睦同住 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！
- 2 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，流到鬍鬚，又流到他的衣襟；
- 3 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；因為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

這是「上行之詩」裡最短的一篇，因為在這一篇文章裡，實際的重點其實只有一個：「看哪，弟兄和睦同住，是何等的善、何等的美。」而第 2—3 節的作用，是要為這「何等的善、何等的美」作出更具體和詳細的解釋。

《詩篇》一百三十三篇 1 節是我們都相當熟悉的經文，然而，和合本的翻譯卻未必能幫助我們清楚這一節的主要信息。要了解這一節經文的真正意義，大概有兩方面需要我們注意：

1. 「看哪」一詞是舊約聖經經常出現的，不過，中文聖經的翻譯卻常常忽略了它的意義和作用，亦未能完全將這一詞的神髓翻出來。透過這一詞的使用，詩人其實是要提醒每一個正在「聆聽」的人——他現在所要講的是非常重要的道理，這是每一位朝聖者都要謹記的，因此，我們必須要張開眼睛看清楚啊！若是如此，我們就明白，「看哪」一詞是一個較強烈呼喚聽眾留心的字眼。
2. 「弟兄和睦同住，是何等的善、何等的美」一語，大概是我們所熟悉的金句之一。可是，在希伯來文聖經裡，這一小節的原文根本沒有「和睦」一詞。若我們將這一節經文直譯的話，可譯作：「看！多麼好、又多麼美；兄弟居住，一起。」換句話說，詩人要指出，並非因為能夠「和睦」所以「美好」；原來更重要的是：朝聖群體只要能夠「在一起」，本身已經是美好絕倫的事情了。

透過這一節經文，詩人實在是要我們明白：請張開眼睛，看看朝聖群體能夠「在一起」，其實已經充滿著「善」與「美」了。

思想

假若朝聖的群體「在一起」已經是如此的「善」、如此的「美」的話，值得我們思想的是：作為群體的一份子，我們應該如何去珍惜和愛護這群體呢？並且，這「在一起」的美好，對我們繼續走這朝聖之路又有甚麼重要性呢？

環顧在我們所處身的朝聖隊伍裡，是否也散發著這一種美好的質素？若是如此，我們在其中又有甚麼感受呢？若非如此，這又是甚麼原因呢？

深願我們為這一切祈禱，將我們所想到的交予我們的神，並且求神讓「我」在其中，能夠確認這「美好」之餘，又能盡心竭力地為這「在一起」的美好而努力！

6/6/2018：對群體「美好」嚮往—溫暖、安舒、和平、相愛

作者：黃天逸

經文：詩篇一百三十三篇 2-3 節

1 (大衛上行之詩) 看哪，弟兄和睦同住 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！

2 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，流到鬍鬚，又流到他的衣襟；

3 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；因為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

緊接著上文談及朝聖群體「在一起」的美好，詩人隨即透過兩方面的比喻，為這「美好」作具體而詳細的解釋。

第 2 節引用自《出埃及記》二十九和三十章，有關亞倫被膏立為祭司的記載。讀完這兩節，也許我們會有兩個疑問：

1. 到底祭司被膏立與「弟兄同居的美善」有何關係？兩者看似是「風馬牛不相及」的。
2. 《出埃及記》二十七點到即止地告訴我們：將「膏油倒在他頭上膏他」；問題是，《詩篇》一百三十三篇 2 節裡，詩人為何要那麼誇張地提到這些「貴重的油」要從「頭上流到鬍鬚、又流到衣襟」呢？

「酒」——在聖經裡是神同在的記號；「油」亦是閃閃發光的，當吸收到太陽的溫暖後，它能使皮膚得滋潤，並且為人帶來香氣。經文裡又提到，那些「油」從亞倫的「頭上流到鬍鬚，又流到他的衣襟」，其中「頭」、「鬍鬚」與「衣襟」分別有不同的象徵意義。

「頭上」——是表達在思想上；流到嘴唇的「鬍鬚」是指在言語上，而流到「衣襟」就是指生活層面上。三個層次的表達，正好告訴我們：在我們的思想、言語、生活行為上，我們都要將神最貴重的要求實現出來；換句話說，整個人就洋溢著一種這樣的溫暖氣質。透過這樣的一幅圖畫，詩人要告訴我們：在神的團契裡，正正就是有這一種溫暖、安適的品質，它與社會上那種推擠爭競、冰冷涼薄，正好形成了強烈的對比。

朝聖群體的「美善」正在於此！

思想

我們都渴望這樣「在一起」的美好嗎？抑或，在我們的朝聖群體中，充滿著社會上各種各樣的雜質？既然我們都屬於群體中的成員，哪麼，我們是否願意以詩人所描述的這樣一種氣質進入這朝聖旅途中呢？

勿忘記，這是溫暖的、是安舒的、是和平的，更加是彼此相愛的。

求神幫助我們，使我們常常流露著這樣的一種生命質素，叫我們能一同經歷「在一起」的美好絕倫。

7/6/2018：對群體「美好」嚮往—是「阻隔」、抑或「連繫」？

作者：黃天逸

經文：詩篇一百三十三篇 3 節

- 1 (大衛上行之詩) 看哪，弟兄和睦同住 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！
- 2 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，流到鬍鬚，又流到他的衣襟；
- 3 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；因為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

要了解《詩篇》一百三十三篇 3 節，我們先要掌握一點當時候地理環境的狀況。

「黑門山」是一個海拔九千多呎的高山，而「錫安山」則只有海拔千多呎。因此，若從當地的環境來看，從「黑門山」到「錫安山」之間的距離不單只十分遙遠，並且，在它們之間更加有一系列連綿不絕的群山。這樣看來，「黑門山」上的「甘露」其實絕對沒有可能流到遠處的「錫安山」的。若是如此，詩人到底要我們明白甚麼？

除了地理環境外，以色列地的氣候也值得我們留意。以色列的夏季差不多全無雨水，然而，這卻是多種農作物收成的時期（如：橄欖、葡萄等）；因此，每年的收成也就在乎那年的露水多寡。由此看來，在乾旱的日子裡，「露水」確實是神所賜下極大的福氣。

故此，露水從黑門山降到錫安山，覆蓋著整個以色列地，一方面證明了神供應的豐富；另一方面，詩人要告訴我們，原來那從黑門山到錫安山之間連綿不絕的群山，不單只沒有成為兩者的阻隔，相反，它卻成為了彼此的連繫，使黑門山的露水能夠流到錫安山去。

思想

俄國從前的彼得大帝曾對人這樣說：「我能夠征服帝國，卻不能征服我自己！」

他這樣說，是何等重要的對自己的一種體會！原來自己就是最強大的敵人。我們不能勝過自己的脾氣、喜歡挑剔別人、對別人嫉妒、懶惰、自我中心、自高自大、自私自利，這是人最大的敵人——自己。我們嫉妒，因為不想別人比自己好，不想別人的利益比自己多；我們貪心、懶惰，因為不想自己太辛苦，讓別人辛苦好了。這種自私自利的人生價值觀，成為社會和個人一切問題的根源。

耶和華在耶路撒冷、錫安的山脈、祭司被膏之處、在以色列人朝聖時同住共處的地方，命定了祂對人的福份——就是生命直到永遠。基督徒同心合意的重要並非只在於當下的和氣、共聚一堂；同住共處最重要的，是見證我們從神所得的「永生」。「合一」——需要極大的忍耐、接納、寬容，正如《哥林多前書》十三章所描繪的「愛」、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新約聖經多次提醒我們，肢體相愛是門徒的標誌，又印証我們是「已經出死入生了」（約壹三 14）。深願我們這朝聖的群體也是如此。

8/6/2018：朝聖者向耶和華的「稱頌」

作者：黃天逸

經文：詩篇一百三十四篇 1-3 節

- 1（上行之詩）來，稱頌耶和華！ 夜間侍立在耶和華殿中，耶和華的僕人，
- 2 當向聖所舉手，稱頌耶和華！
- 3 願造天地的耶和華從錫安賜福給你們！

《詩篇》一百三十四篇作為「上行之詩」的最後一篇，第 1 節可直譯為：「看哪／稱頌耶和華／每一位耶和華的僕人／就是那些在夜間站在耶和華殿中的」。「看哪」本屬歎詞，只是這裡卻以命令語氣出現。作為「上行之詩」的最後一篇，詩人呼籲朝聖者要以「稱頌」作為朝聖之旅的終結。從一百二十篇到一百三十三篇，朝聖者經歷了許許多多的艱難與挑戰，提供了一切作為朝聖的人值得「稱頌」耶和華神的原因；因此，到最後這一篇可以說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。

這一篇詩雖然篇幅短小，然而，卻有其特色：「耶和華」與「祝福」這兩個詞在三節經文裡不斷重複——「耶和華」（第 1 節 3 次、第 2、3 節各 1 次）、「祝福」（每一節均有出現；第 1、2 節譯作「稱頌」，第 3 節譯作「賜福」）。由此看來，「耶和華」與「賜福」是本篇的主題。

此外，第 1 節「耶和華的僕人」大概既指向那些到聖殿裡朝聖的敬拜群體，同時亦指那些在聖殿裡忠心侍候神的祭司們。詩人告訴我們，在這宣召的背後，這「耶和華的僕人」群體需要在「夜間站在耶和華的殿中」稱頌耶和華。這是甚麼意思？何以在「夜間」？

有舊約學者指出，這是喻指警醒、等候，甚至是在困苦艱難的時刻，也要如此地稱頌耶和華。作為「上行之詩」的結束，這可以說是一個對朝聖者重要的提醒——朝聖旅途既然充滿挑戰，那麼，勿忘記要警醒等候，即使在任何困境之中，也要稱頌神！如此，神便「賜福」予一切凡願意如此稱頌祂的人。

「祝福」——普遍理解是從上而下的單向表達，只是，《詩篇》一百三十四篇卻提醒我們：「祝福」乃是雙向的。耶和華神會「賜福」予一切願意無論在任何時刻都「稱頌」（原文為「祝福」）的人。

思想

朝聖之旅的終結，原來並不單單只是神對人的「祝福」，同時在於朝聖者對神的「稱頌」。神並未有將朝聖路途上的艱難和挑戰擱開，作為「朝聖者」，我們要有心理準備會遇上從《詩篇》一百二十至一百三十四篇的挑戰，這是一個既真實、又充滿血淚的經歷，只是，我們要努力走下去，並且要竭盡全力去走完這路程。無論如何，神都有足夠的「恩典」賜予我們。願我們在這朝聖之旅上，勿忘記「稱頌」神，那麼，神也必「賜福」予我們。

9/6/2018：為同胞的未得救，我們有痛心疾首嗎？

作者：蔡少琪

羅馬書 九 1-2

1 我在基督裏說真話，不說謊話；我的良心被聖靈感動為我作證。

2 我非常憂愁，心裏時常傷痛。

你曾為家人未得救而哭泣和傷痛嗎？你曾為同胞未得救而奮發立志嗎？司布真說：「努力拯救靈魂的人必須首先是為靈魂哭泣的人。」看見人因親友死亡痛悲時，聖經記載：「耶穌哭了。」(約十一 35) 司布真說：「主耶穌因人類悲哀的處境進行了最近距離的接觸和最深的同情；祂親自降卑到我們悲哀的光景裏。若我們要拯救靈魂脫離罪惡，我們也要像主耶穌，我們要親近這些靈魂，要用主的嘆息與他們一起哀嘆，用主的眼淚去為他們流淚。唯有擁有基督的心腸，我們才會積極參與靈魂的拯救。」

保羅能成為一位世人敬重的使徒，是因為他滿有基督的心腸。他是一位為失喪靈魂和同胞未得救而憂傷的僕人。在羅馬書九至十一章裏，保羅談及神的主權，談及神應許要救祂所揀選的以色列人和外邦人，也談及我們要盡本分傳福音，並談及神充滿奇妙智慧的拯救藍圖。神不單要救許多不同民族的人，並要在末後帶領許多以色列人信主得救。

九 1 的直譯是「在基督裏我說『真話』，『我不說謊』：我的良心在聖靈裏『為我作見證』。」九 2 的直譯是「我有大憂愁和不止息的痛在我的心中。」保羅用三重類似誓言的方式，引用基督和聖靈為他作見證，為要向世人表白，他是多麼愛同胞，多麼渴慕同胞得救，多麼因同胞拒絕福音而非常傷痛。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保羅，絕不是不愛同胞的人！

保羅曾是猶太人中的模範生和傑出青年。因在大馬色遇見榮耀的基督，本被同胞敬仰的保羅，卻因到處傳福音，而被許多同胞看為是出賣祖宗信仰的人，成為同胞的仇敵，被看為是「瘟疫」(徒二十四 5)，是「世界上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」(林前四 13)。被同胞誤會和拒絕是保羅一生的痛。在這裏，保羅表明心志：他深愛同胞，多麼希望同胞信主得救！

馬丁路德說：「愛將別人的不幸和受苦放在自己身上。於是，基督在祂死亡的最大痛苦中，燃燒著愛。」衛斯理說：「給我一百個傳道的人——除了罪什麼都不怕，除了神什麼都不渴慕的人。無論是牧者或信徒也沒有關係，他們會搖動地獄的門，在地上設立天國。」宋尚節說：「如能多救靈魂，短命也無妨。」歷代願意為主擺上自己的人，往往曾為自己的罪和世人的失喪，經歷過內心猛烈的傷痛和哭泣。痛定思痛後，才會豁出去立志不再作旁觀者，擺上自己，求神使用，成為福音的使者。

思想

你曾為人的靈魂失喪劇痛和流淚嗎？

你願意擺上自己，為神所用，成為福音的大使嗎？

你曾為家人、社會、同胞和未得之民的未得救而傷心、憤恨和劇痛嗎？

有很多靈魂正要面對永遠的沉淪，你關心嗎？你有為他們禱告嗎？

你願意經歷深層的「屬靈的劇痛」嗎？

10/6/2018：沒有基督，沒有一切！

作者：蔡少琪

羅馬書 九 3-5

3 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詛咒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

4 他們是以色列人，那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的頒佈、敬拜的禮儀、應許都是給他們的。

5 列祖是他們的，基督按肉體說也是從他們出來的。願在萬有之上的神被稱頌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

沒有基督，就不能得救！不能得救，就沒有永生！沒有永生，就要面對地獄的火！若沒有基督，沒有永生，今生的「榮耀、富貴和身份」又有什麼益處呢？想起同胞的靈魂失喪，保羅有心靈的劇痛！以色列人有的一切驕傲，若沒有基督，就等於什麼也沒有。

九 3 的直譯是「我祈求：我自己成為詛咒，與基督分離，就是為了按照肉體是我的兄弟和我的親人的同胞。」承接九 1-2，保羅用神聖的許願方式明志；他寧願自己成為詛咒，離開基督——若這恐怖的遭遇能幫助同胞得救。馬丁路德說：「一個人想要自己被毀滅，為要叫滅亡的人可得拯救，這看來令人難以置信。」羅馬書是保羅事奉二十多年後寫的。保羅經歷過到處被同胞攻擊，甚至被石頭襲擊到半死的遭遇，但他仍願意為同胞受咒詛，他是多麼愛同胞的哩！我們又如何？當我們與不同的同胞有衝突時，我們會如何回應？是以惡報惡，以誤會還誤會，以恨還恨嗎？或許，我們會效法耶穌，效法保羅，堅持「愛同胞，渴慕同胞信主得救」？讓同胞得著「至寶」耶穌基督！

「按照肉體」的希臘文是 *kata sarka*，是保羅專有的表達，共出現 20 次。憑著人的眼光，憑著外貌，以色列人似乎擁有一切，包括舊約裏一切的應許。但當他們拒絕神差來的基督後，他們就失去一切，與神的國無分。在九 3-5 裏，保羅首尾兩次用了「按照肉體」的表達，是要提醒以色列人，縱然所謂的八重的福氣，包括「一、兒子的名分；二、榮耀；三、諸約；四、律法的頒佈；五、敬拜；六、諸應許都是給他們的；七、列祖；八、基督（按照肉體）是從他們出來的」，但若沒有基督，就等於沒有一切。「約和應許」是複數詞，是指神曾與以色列人立的約，並所頒佈的應許。「榮耀」是指以色列人曾經歷過神親自的顯現。慕理(John Murray)說：「榮耀是神與以色列人同在的記號，向他們保證神住在他們中間，與他們相遇。」「敬拜」(*latreia*)包含了各種獻祭和敬拜禮儀。

在九 5，保羅進一步宣告：基督「就是那在萬有之上的，是被稱頌直到永遠的神」。這段是新約中極少數直接稱呼「基督是神」的經文。部分的學者武斷地認為「被稱頌的神」是指父神，而不是基督。加爾文說：「為了剝奪保羅對基督的神性所作的清楚見證，而把這個短句和經文其他部分隔開，實在是不智之舉，這就像企圖在光天化日之下製造黑暗一樣。」保羅是要藉著這最後一句指出：既然基督是在萬有之上被稱頌直到永遠的神，若以色列人拒絕基督，失去基督，就等於失去神一切的祝福。沒有基督的以色列人，不是神真正的選民，也不是真以色列人，也不能得救。基督徒要銘記：沒有基督，就沒有一切！失去基督，就失去一切！去非洲的傳教士大衛李文斯頓說：「我不將任何價值放在我手頭擁有的事物裏，除非這些是與神的國度有關。」衛斯理說：「我衡量一切事物時，是看在永恆中他們有什麼價值。」

思想

記得耶穌的提醒嗎？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

若有人貪圖地上短暫和表面的福氣，卻放棄原則、正直、公義和基督，值得嗎？你羨慕他們嗎？

地上未得之民和許多未信主的同胞，若沒有基督，他們能得到神永恆的生命和天堂的福樂嗎？